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宋瑋莉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4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	2	0	1	0	9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選舉 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基隆市												
戶籍地址	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 號																						
通訊地址	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 號																						
聯絡電話	公	(02) 2422-				宅	()				行動 電話	0936-05 -											
配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763.7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8,558
0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7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68
0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05.7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69.44
0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68.7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6,976
0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79.6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9,555
0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93.3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20,428
0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66.6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1,514
總申報筆數： 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97.5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4,476
0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2754.8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02,026
1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3418.9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50,712
1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46.7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758
1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2811.5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708,200
1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592.0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9,325
1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62.8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225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37.5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000
1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766.6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2,240
1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8119.5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82,600
1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3538.8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805,200
1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8204.5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01,678
2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831.0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0,940
2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號	464.8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4,100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0.4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4
2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66.3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2,210
2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23.1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694
2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445.3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92,720
2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511.7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8,240
2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906.6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20,880
2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781.1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37,480
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1.37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520
3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253.4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3,800
3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62.7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8,360
3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7.83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40
3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4357.0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80,960
3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5.6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080
3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332.07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4,280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3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944.8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11,184
3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97.6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1,632
3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731.3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17,024
3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281.2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4,976
4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43515.2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962,448
4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377.13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20,320
4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66.1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560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4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9.7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7,968
4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589.5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94,320
4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729.0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76,624
4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97.0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5,504
4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0.47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160
4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72.8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77,376
4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3480.30	39/10000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3,936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5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03.53	39/10000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704
5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23.5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460
5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76.99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7,990
5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09.99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4,592
5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9.33	1/3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1,770
5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1.8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9,730
5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76.1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1,090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5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43.6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2,992
5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53.8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8,592
5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863.99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38,240
6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27.4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9,750
6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26.21	1/3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94,490
6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648.19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63,712
6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940.0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10,416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6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641.4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49,660
6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31.3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10,024
6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99.7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3,310
6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2026.2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24,192
6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70.4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7,264
6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919.9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47,216
7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48.3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7,728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 裝 訂 線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7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5.1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400
7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3.6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76
7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8.6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976
7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25.0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032
7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3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720
7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44.1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3,088
7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660.6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5,696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7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389.2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22,288
7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248.0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9,696
8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906.83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45,104
8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51.4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8,256
8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8992.4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438,800
8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763.5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22,160
8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3799.3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07,920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8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60.3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9,648
8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3481.9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6,428
8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3411.8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54,920
8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8854.2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513,920
8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373.8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9,840
9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39.8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8,640
9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94.33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5,920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9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225.5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0,080
9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902.2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53,640
9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997.39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66,320
9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6829.87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244,000
9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63.3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1,800
9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1799.4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39,920
9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地號	2559.5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41,280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9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69.3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9,240
10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60.7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8,120
10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55.77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0,760
10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2464.7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28,640
10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557.1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74,280
10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281.0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7,480
10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539.6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71,960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0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953.5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27,160
10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55.2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0,720
10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8.27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440
10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2085.0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33,600
11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264.0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02,224
11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768.3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2,440
11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19.7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5,960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1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276.6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6,880
11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30.2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040
11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604.3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13,920
11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95.1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6,040
11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853.23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13,760
11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9612.3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281,640
11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7.36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320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2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07.99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7,280
12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2803.6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05,590
12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110.2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8,096
123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78.6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764
124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3.09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168
125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613.5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98,160
12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432.68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9,216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27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也號	3379.4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40,720
12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23517.8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135,720
129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23028.5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684,576
130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也號	6027.44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964,416
131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84.33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3,488
132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地號	543.0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86,880
133	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 內寮小段 地號	450.00	1/9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95,000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34	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 內寮小段 地號	378.00	1/9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47,800
135	基隆市安樂區情人湖段 地號	20.0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2,529
136	基隆市安樂區情人湖段 地號	180.1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12,256
137	基隆市安樂區情人湖段 地號	18.17	813/2604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659
138	基隆市安樂區情人湖段 地號	103.04	813/2604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0,214
139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 地號	378.00	1/6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8,360
140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 地號	78.00	1/6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2,360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41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地號	11.00	1/6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096
142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地號	18.00	1/6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160
143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地號	4.00	1/6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204
144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地號	34.00	1/6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9,804
145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地號	1.00	1/6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44
146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地號	2.00	1/6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16
147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地號	195.0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11,800
總申報筆數： 筆							

第111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48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 地號	23.0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3,244
149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 地號	254.00	1/6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72,756
150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 地號	61.00	1/6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7,544
151	基隆市中山區仁德段 地號	18.00	3/24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7,061
152	基隆市中山區仁德段 地號	4.00	3/24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28
153	基隆市中山區太平段 地號	87.00	1/15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53,560
154	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 地號	338.25	1/9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304,398
總申報筆數：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55	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 地號	879.94	1/9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791,937
156	基隆市仁愛區英仁段 地號(地籍重測前南榮段 地號)	684.29	6/17	宋瑋莉	103.03.21	買賣	16,709,744(含建 物南榮路 號)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156 筆							

111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1	基隆市中山區太平段建號	219.30	1/15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180
02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建號	79.1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13
03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建號	79.1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593
04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建號	79.15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2,463
05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建號	147.70	1/3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88,167
06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建號	141.2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1,030
總申報筆數：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7	基隆市安樂區情人湖段 建號	167.7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707
08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 建號	173.68	全部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63,300
09	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二小 段 建號	86.6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5,247
10	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二小 段 建號	64.31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070
11	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二小 段 建號	81.12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6,717
12	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二小 段 建號	48.30	1/30	宋瑋莉	106.02.06	繼承	4,197
總申報筆數：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初川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3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巷號 (未登記建物)	82.20	全部	宋瑋莉	87年	自建	
14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號 (未登記建物)	694.20	6/17	宋瑋莉	103.03.21	買賣	16,709,744 (含土地英仁段地號)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14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勸 111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與正本相符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3000cc	56 -	宋瑋莉	95.09.28	買賣	2,330,000

5/2/111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與正本相符

..... 裝 訂 線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與正本相符

..... 裝 訂 線

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11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三) 備 註

- 1. 申報人宋瑋莉所有土地座落基隆市仁愛區英仁段 地號 1 筆(地籍重測前南榮段 地號), 面積 684.29 平方公尺, 做為設定義務人(即擔保物提供人)提供予該筆土地持分共有人林 先生辦理抵押權設定
- 2. 申報人宋瑋莉所有土地座落基隆市中山區仁德段 地號 1 筆持分共同共有, 於 105 年 01 月 30 日登記交付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中
- 3. 配偶林家輝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逝世, 尚遺留股票 1 筆, 存款 4 筆, 事業投資 1 筆等, 因還未辦理繼承移轉登記, 遺產詳如附件清冊

宋瑋莉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 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 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 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 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 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 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 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宋瑋莉  (簽 章) 交 件 日: 108 年 11 月 18 日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95,87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輝		348,793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 (安樂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輝		257,821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 (新店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輝		179,698
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家輝		9,562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